

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185破5号

2024年9月4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作出(2024)豫01破申10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河南韬耐德贸易有限公司(原登封钰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将本案指定本院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，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共有33位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为106626990.48元。2024年11月18日，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经核查核对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9位债权人的债权共计52438596.04元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9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无异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兴锋
审 判 员 马 娟
审 判 员 王朵朵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王宇楠

河南韬耐德贸易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(单位:元)	债权类型
1	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	7148438.31	有财产担保 债权
2	北京焱星伟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18596283.8	普通债权
3	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004394.72	普通债权
		1970634.59	劣后债权
4	郑州菁华雅山新材料有限公司	6135928.67	普通债权
5	薛书红	3516242.28	普通债权
6	吴鲁智	148400.00	普通债权
7	景伟丽	400000.00	普通债权
8	贾海钊	6088826.67	普通债权
9	叶方保	3429447.00	普通债权
共计		52438596.04	/